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忠

被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被　　告　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清
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，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自公布後6個月即110年7月20日起施行，且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、第10條之1定有明文。析言之，當事人間縱在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有高於年息16%之利率約定，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16%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16%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839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

應予撤銷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之卷宗，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加計至起訴時之利息、違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5,60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及附件】，且就利息部分，自110年7月20日起即應以年息16%為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則原告本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25,6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本件四位被告均已具狀撤回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始得提起，倘強制執行尚未開始，或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原告所欲撤銷之標的（即本件四位被告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已不存在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命為補正，故請原告自行查閱相關法條或來院閱卷，斟酌本件訴訟究否適法，以免原告繳費以後，仍因本件訴訟於法有違而遭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(元)	利息、違約金之約定(利息、違約金均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即111年6月10日)	債權本金加計利息、違約金(元以

				下四捨五入）
1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10,312	其中109,958元，自94年1月26日起至94年3月1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9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（自110年7月20日起超過年息16%部分無效）	488,250
2	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,398	自9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9%計算之利息。（自110年7月20日起超過年息16%部分無效）	457,933
3	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225,838	自9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	698,650
4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9,751	其中79,651元，自9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9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自110年7月20日起超過年息16%部分無效）	380,775
合計：2,025,608元				